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庆阳市第二十七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60010	1. 庆阳市西峰区东郊湖公园、小西湖公园、小北湖公园（均为人工湖）：建设时占用耕地、挖湖造景；部分湖体不但没有起到调蓄西峰城区汛期雨水的作用，反而遭受雨水冲刷，损毁严重；2. 湖外围安装的水质净化设备运行管理缺失，长期闲置。3. 城西海绵广场和庆阳海绵科普中心海绵广场等项目，自建成以来因缺乏维护，致垃圾遍地、杂草丛生，部分地表裸露、公共设施大量损坏，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带成了城市撂荒地。	庆阳市西峰区	生态	<p>西湖、东郊湖、小北湖雨水调蓄项目（非市政公园）是庆阳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系统中“末端湖体滞蓄”的主要环节，水源来自于各自汇水片区面积的雨水及中水；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符合西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均已通过甘肃省政府批复。根据2023年7月汛期特大暴雨的现场情况反映，“三湖”项目蓄水量均达到容积上限进行满库容运行，并能及时安全泄洪，对削减洪峰峰值流量，提高城市雨水调蓄能力，控制沟道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西湖雨水调蓄项目因庆化大道雨水管道排放不畅，汛期雨量较大时雨水自北侧检查井管涌汇集并漫流入湖，造成部分植被毁坏，在降雨结束后已完成补植补栽。东郊湖调蓄工程补水来自雨期市政雨水管道内的后期洁净雨水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湖外安装的设备是洁净雨水进入湖体的必经设施，设备由专人维护管理，运行正常；西湖、小北湖安装的水质净化设备为湖体内水质循环净化设施，设备由专人维护并定期巡查。</p> <p>庆阳海绵科普中心（庆阳市海绵管控业务技术用房）及海绵广场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2021年7月投用，由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每年组织协调原施工单位定期、不定期对海绵广场苗木进行修剪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城西海绵广场海绵化改造工程于2019年7月30日开工，2020年5月30日投用，由西峰区后官寨镇政府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现场核查发现该项目因市级财政未列支运营维护费用预算，存在管理维护不到位，个别公共设施被人为损坏情况。</p>	属实	因进入冬季停工期间暂无法对城西广场的绿化开展补植养护，计划2024年春季绿化期间集中整改到位。	庆阳市海绵办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市政公用设施处于良好的管养状态；庆阳市海绵公司已安排专人每日对市海绵科普中心海绵广场项目广场的绿化及公共设施进行维保清洁。	未办结	无
2	D3GS202312160018	垚鑫沥青搅拌站2019年推倒木钵街村北面三岔路口林地树木，占用林地建设为沥青搅拌站，现经营时粉尘大，粉尘及噪音扰民。	庆阳市环县	大气	<p>环县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环县木钵镇木钵村西街队，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冷料仓及烘干筒配套微雾降尘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导热油锅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放料口废气采用半封闭通道+20米排气筒处理，原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堆放。项目占地面积10.84亩（耕地4.9亩，天然牧草地5.94亩），不存在砍伐林木的问题，该站于2020年建成投运；2022年7月，环县自然资源局检查发现该公司非法占地问题，要求对占用土地进行恢复并予以行政处罚；由于该公司未能履行相应义务，2023年6月将该案移交环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3年12月环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调查组发现该公司厂区周边存在矿泉水瓶、塑料袋等零星生活垃圾，立即要求进行了整改。</p>	属实	环县自然资源局加大跟踪监督，积极衔接人民法院将该企业违法问题执行到位；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加大生产期间环境监管频次，督促落实防尘降噪措施。	该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停产，配套了相关环保设施，厂区周边的矿泉水瓶、塑料袋等零星垃圾已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